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索芙特 公告编号:2015-031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十七日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6月2日上午10:30分。
 - 2.网络投票时间为: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日9:30—11:30、13:00—15: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日15:00—2015年6月2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
 - 公股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六)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七)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新民路59号太阳广场A座七层会议室。

议案名称	决议通过的要求
(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以特别决议通过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以特别决议通过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以特别决议通过
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以特别决议通过
4. 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以特别决议通过
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以特别决议通过
6. 募集资金用途	以特别决议通过
7. 锁定期	以特别决议通过
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以特别决议通过
9. 上市地点	以特别决议通过
10. 决议有效期	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 关于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 关于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 关于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以特别决议通过
(五) 关于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的议案	以特别决议通过
(六)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以特别决议通过
(七)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以特别决议通过
(八)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应性意见的议案	以普通决议通过
(九)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以特别决议通过
(十) 关于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的议案	以普通决议通过
(十一) 关于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的议案	以普通决议通过
(十二)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以普通决议通过
(十三) 关于公司与柳州恒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以特别决议通过
(十四) 关于公司与西藏朝晖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清泽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京马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市川蓝燃料有限公司、湖南国泰裕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德合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普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阴浩明达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分别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以特别决议通过
(十五) 关于公司与喀什普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以特别决议通过
(十六) 关于公司与喀什普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以特别决议通过
(十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普通决议通过

上述议案的说明:

- 1.议案(一)至议案(十二)的内容见2015年5月15日公司披露的董事会七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七届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 2.议案(十三)至议案(十七)的详细内容见2015年1月20日公司披露的董事会七届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七届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时间:2015年6月1日9:00—17:00时
- (二)登记方式:
 -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
 -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
 -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证明、证券账户卡;
 - 4.由代理人代表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 5.出席本次会议会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的复印件。
-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662”。
 - 2.投票简称:“索芙投票”。
 -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索芙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进行投票时,方向应选择“买入”。
 - (2)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拟申报股东大会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均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会议对“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00
议案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议案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2
议案2-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3
议案2-4	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2.04
议案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议案2-6	募集资金用途	2.06
议案2-7	锁定期	2.07
议案2-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2.08
议案2-9	上市地点	2.09
议案2-10	决议有效期	2.10
议案3	关于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与喀什普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公司与喀什普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应性意见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公司与柳州恒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公司与西藏朝晖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清泽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京马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市川蓝燃料有限公司、湖南国泰裕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德合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普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阴浩明达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分别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4.00
议案15	关于公司与喀什普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15.00
议案16	关于公司与喀什普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16.00
议案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7.00

(3)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拟申报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分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者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具体流程如下:
 - (1)申请服务密码:
 - 投资者登录<http://www.sse.com.cn>。
 - 点击“网上业务”。
 - 点击“申请服务密码”。
 - 按照提示完成注册及身份验证。
 - 申请成功后,投资者即可使用服务密码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 (2)申请数字证书:
 - 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http://ca.sse.com.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 3.股东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可以将多个账户注册到一个数字证书上。
- 4.股东申请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服务,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相应时间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5.其他事项

- 1.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新民二路137号 邮政编码:543002
- 2.联系人:李江,联系电话:0774-3863880 3891621 传真号码:0774-3863582
- 3.联系电话:0774-3863880 3891621 传真号码:0774-3863582
- 4.电子邮箱:redescom@163.com
- 5.会议费用情况: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六次会议决议。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 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_____
 委托持股数量: 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 _____
 委托有效期: _____
 委托权限(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1.具有全权表决权()。2.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须审议的议案的表决权()。3.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另外单独授权,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_____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5-038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委托理财合同,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率多财富高端理财产品,期限为21天,年化收益率为4.20%。

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2015年公司经营计划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自有资金用于委托商业银行进行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投资理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具体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二、委托理财合同主体的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合同主体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率多财富高端S21

2.认购总额:人民币4,000万元

3.产品收益率:4.20%/年

4.产品申购日:2015年05月27日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05月28日

6.产品期限:21天

7.产品投资标的:本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保本浮动收益类资产

8.产品收益及分配

(1)本产品为保本保障收益理财产品,发行人确保投资人产品收益,在投资支付日,发行人将按本合同约定及投资人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产品本金及收益(即到期支付)至投资人指定账户。

每笔投资的到期支付款项=该笔投资的理财产品份额×元+该笔投资的理财产品份额/元×产品收益率×投资期限-365

其中:产品收益率为该笔投资申购确认日发行人所公布的产品收益率;投资期限如遇投资兑付日为非工作日将相应顺延。

因系统数据推送方式的不同,投资人实际获得的收益比七预期收益可能存在一定尾差。

(2)本产品理财产品由投资人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费用、销售手续费以及理财产品管理费等(本产品的产品收益已扣除以上费用,为投资人实际可获得的收益)。

本产品《产品说明书》中列明:“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理财产品的销售及结算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均由发行人自行承担,不列入理财产品费用。”

四、风险提示

本产品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 (1)政策风险:本产品投资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产品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 (2)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范围及具体标的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并不具有完全的一致性。

证券代码:0002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5-028

华夏幸福关于下属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二、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影响

本次土地使用权竞拍符合公司的土地储备策略,可增加公司土地储备133,580.46平方米,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保障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风险提示

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经营管理层在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存在上述项目在上市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5-028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2:00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广场588号)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平生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7.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代表股份13,756,35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3748%;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3,756,35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4636%。
 - 2.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独立董事曹美林先生先行缺席。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8项议案,其中议案7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2)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属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1.《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410,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此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410,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此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410,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此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410,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此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410,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此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410,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此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410,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此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410,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15-028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代码:济民制药 股票代码:603222)于2015年5月25日、5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核实,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1.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1.股票于2015年5月25日、5月26日、5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2.《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运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本公司、

控股股东双鸽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山王家旗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筹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信息披露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信息披露的信息,对相关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披露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索芙特 公告编号:2015-031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土地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万平方米)	规划用途	出让年限	成交金额(万元)	保证金金额(万元)	竞得主体
2015XZ-7	吉林省北陵、富寿街西侧	39,812.18			14,208.48	4,100	固安京湘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XZ-8		12,110.08			4,329.52	1,300	
2015XZ-7		4,312.93	住宅	70年	1,548.56	500	
2015XZ-9	东北林二路南侧、东北林三路东侧、东北林五路西侧	32,190.54			2,712.32	780	永定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154.73			3,800.16	1,100	
合计		133,580.46			26,599.04	7,780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2015年5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疆特变电工国际成套工程承包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张新、叶军、陈伟林、李边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详细见2015-038号《公司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疆特变电工国际成套工程承包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董事会表决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交易公平合理,关联交易通过招标确定,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以出让方式获取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电工”)现有厂区土地用途受限,其厂区周边已无空地开发其他业务,为了加快国际化战略的实施,转型升级,特变电工拟以出让方式获取一块土地使用权,该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上述土地位于湖南省衡阳市衡南县云集工业集中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面积为960亩,单价10万元/亩,土地总价金额为9,600万元,该土地分期购置,以出让方式获取,衡南县位于衡阳市中南部,湘江中下游,三面环抱衡阳市,项目所在地紧邻南岳机场,区位优势、交通优势、政策优势明显,配套设施不断完善,适合大型产业园的建设。

衡变公司拟获取该土地使用权,拟在该土地上进行特变电工南方新能源科技产业园(以下简称“南方产业园”)的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二次综合技术研究中心,配电网自动化设备制造、工程设计技术研究、智能工业制造技术研发、物流业务等。

衡变公司目前南方产业园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在编制过程中,项目具体投资金额及经济效益尚未确定,南方产业园即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后,公司将对南方产业园项目投资建设进行决策程序。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2015-037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以传真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2015年5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5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疆特变电工国际成套工程承包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见2015-038号《公司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疆特变电工国际成套工程承包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签署了书面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符合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通过招标确定,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2015-038

公司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疆特变电工国际成套工程承包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2015年5月29日经公司201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能能源公司”)、特变电工新疆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能源公司”)分别与新疆特变电工国际成套工程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成套公司”)签署了相关工程、技术工程的关联交易合同,合同总金额5,800.7万元。除上述关联交易以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国际成套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5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电工”)与国际成套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合同通过招标确定由国际成套公司承建尼日尔132kV输变电成套项目土建及设备安装等工程,合同总金额1,85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和对公司的影响

国际成套公司具有多年项目施工的经验,由其承建本次尼日尔132kV输变电项目土建及设备安装、调试、调试等工作,可以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保证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保证项目如期履约。本次关联交易对当期损益无较大影响,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良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5年5月27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疆特变电工国际成套工程承包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关联董事张新、叶军、陈伟林、李边回避表决,其他7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均投同意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董事会表决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交易公平合理,关联交易通过招标确定,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历史关联交易(自关联交易解除)情况

2014年9月20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天能能源公司、新疆天能能源有限公司、天能能源有限公司、特变电工新疆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能源公司”)分别与新疆特变电工国际成套工程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成套公司”)签署了相关工程、技术工程的关联交易合同,合同总金额5,800.7万元。除上述关联交易以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国际成套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